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61150439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李 华 春

指导教师姓名: 夏雅丽 教授

专业名称: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9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本文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为研究对象，采用从理论到实践，从抽象到具体，逐步深入的研究方法。文章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理论探索及国外立法实践考察的基础上，从法理和实践角度解读新《公司法》第 76 条，并有针对性的就我国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立法的不足寻求完善对策，以期对我国相关立法、司法有所裨益。

文章除导言及结论外，分为三章。

第一章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概论。文章从股东资格的基本理论入手，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理论观点及国外立法实践的对比研究，明确股东资格既不是财产也不是财产性权利，其在性质上属于主体资格范畴，类似于民法上的权利能力制度，从而证伪了股东资格可以作为继承客体的观点，同时指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继承的合理性。

第二章是关于我国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的研究。文章首先介绍了我国目前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现状：包括《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和《公司法》的考量。本章的重点是从法理及实践角度解析我国新《公司法》第 76 条，从中发现新《公司法》规定的缺陷和不足，为完善我国公司立法寻找突破口。

第三章就前一章提出的我国《公司法》在股东资格继承方面存在的问题展开对策研究。建议我国在立法上以出资继承取代股东资格继承，同时围绕出资继承与出资继承人股东资格的取得两个方面完善程序构建，以增强法律的操作性。笔者在这一部分还提出了股东资格继承过程中几个特殊实务问题的处理建议，力图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继承中股东资格取得的法律适用提供一些多样化的选择。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the paper uses the research method which i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from abstract to specific to gradually deepen.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ories and the legislation review overseas, the paper exercises an interpretation for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centering on our new Company Law, seeking for perfect countermeasures in view of the insufficiencies of legislation o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order to benefit related legislation and jurisdiction of our country.

The text i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apart from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outline to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 paper starts by basic theory introduction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And through comparative study in theoretical viewpoints and legislative practice of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is not property. Thus,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cannot be inherited.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inheritance to investment.

The second chapter studies on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our country. The paper mad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islation about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inherited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our country, including: inheritance law and company law. Then based on the above introduction, the author made an analysis of item 76 of company law(2005) by jurisprudenti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 and concluded that there are still insufficiencies needing perfect of our company law, so as to benefit the improvement of our legislation.

The third chapter tries to perfect our legislation on shareholder inheritance,

in view of the insufficiencies that has been proposed in the former chapter.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investment inheritance taking the place of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and constructing the procedure. In this chapter, many practical issues have been studied in order to provide some diversification option of succession of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Keyword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Inheritance

厦门大学博硕士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概论	3
第一节 股东资格概述	3
一、股东资格的概念及性质分析	3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	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理论研究	7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学术观点述评	7
二、笔者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观点	9
第三节 国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立法研究	11
一、两大法系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规定	11
二、对两大法系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规定的评析	13
第二章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研究	15
第一节 我国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立法	15
一、《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 规定	15
二、《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规定	15
第二节 新《公司法》第 76 条解析	16
一、对新《公司法》第 76 条的法理审视	16
二、对新《公司法》第 76 条的实务性评析	18
第三章 完善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对策研究	2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原则	21
一、保护继承人利益原则	21
二、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原则	21
三、维持有限责任公司稳定性原则	22
第二节 完善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立法研究	23
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客体财产性的回位	23

二、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程序性构建	24
第三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实务研究	29
一、股东资格放弃的法律处理	29
二、出资继承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探讨	32
三、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致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实务探讨	34
四、股东资格取得致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受损的法律救济	37
结 论	41
参考文献	42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Study on theories of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
Sub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3
Section 1 Concept and nature of the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3
Section 2 Acquisition of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5
Subchapter 2 Study on theories of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7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about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7
Section 2 Viewpoint of the author about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9
Subchapter 3 Study on legislation of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verseas	11
Section 1 Legislative regulation of civil law system and common law system	11
Section 2 Appraisal of the legislation in civil law system and common law system	13
Chapter 2 Investigate i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our country	15
Subchapter 1 Legislation o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our country	15
Section 1 Regulations of Inheritance Law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for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15
Section 2 Regulations of Company Law for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15
Subchapter 2 Analysis of item 76 of Company Law (2005)	16
Section 1 Jurisprudential examine of item 76 of Company Law (2005)	16
Section 2 Practical comment on item 76 of Company Law (2005)	18

Chapter 3 Perfecting countermeasures o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our country	21
Subchapter 1 Principle of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21
Section 1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inheritor	21
Section 2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other shareholders	21
Section 3 Continuous maintenance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2
Subchapter 2 Legislative study on perfecting countermeasures o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23
Section 1 Regression of the property characteristic of the inheritance object	23
Section 2 Construct of the procedure of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24
Subchapter 3 Practical study on the inheritance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29
Section 1 Treatment to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abandon	29
Section 2 Application of the right of preemption to shareholders	32
Section 3 Practical study on the changing of company form as a result of the inheritor's acquisition of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34
Section 3 Legal relief to the forfeit of the human joining because of the acquisition of the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37
Conclusion	41
Bibliography	42

导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个人投资创业，民营、私营企业蓬勃发展，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以其规模小、设计灵活、设立程序简便等优势备受投资者青睐。自然人生命的自然有限性和公司生命的非自然性矛盾，决定了公司每一个自然人股东都必然面临生前公司权益的死后继承问题，其继承人能否继承股东资格，加入公司，继续前人的事业，也就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问题。近年来民营企业李海仓、王均瑶的突然辞世，引起了人们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的广泛关注和讨论，学者各抒己见，但观点分歧较大，司法实践也由于没有统一的立法规定使得审判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审判人员的个人选择，呈现出明显地区差异、甚至因审判人员而异的特点。

以黄某继承案件^①来说，1996年，秦某、戴某、杨某、李某分别出资11.2万元、28万元、21万元、10万元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去世后其出资如何处理做出约定。2003年6月戴某车祸死亡，戴某之女黄某在原股东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认可其股东资格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股份，行使股东权。案件审理过程中，对黄某是否能当然取得股东资格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允许作为遗产继承，继承发生法定的当然转移，继承人可以基于继承发生的事实，当然取得股东资格并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二种意见则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兼合公司，人合性决定了出资者间必须相互信任，因此黄某基于继承的事实只能取得戴某生前在公司的财产权，而不能当然取得股东资格。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不能基于继承这一事实法律行为当然取得股东资格，除非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反之，黄某只能把股份作价，由不同意的股东收购。

对于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的研究和评判，必须基于当时的法律框架，以当时法律框架内涉及该问题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上述案例发生于2003年，

^① 侯敬华、张海勇. 股东资格能否继承取得[EB/OL].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58450,2005-4-15/2008-5-17>.

当时我国所施行的《公司法》是 1993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这一版本的《公司法》没有涉及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的规定，而学者对《继承法》及相关法律对这一问题的态度持截然相反的观点：有学者认为《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公民其他合法财产”的规定包含了吸纳股东资格作为继承客体的法律预先设置，死亡股东之合法继承人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股东资格；^①另一种观点则从股东资格的非财产性否定股东资格属于“公民其他合法财产”的范畴，从而得出相反的结论。^②时至今日，我国现行《公司法》系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十八次会议所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该版本的《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我国对股东资格继承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如果上述案件发生在今天，那么依据现行《公司法》，在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没有否定股东资格继承得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该判决黄某依法继承公司股东资格。

虽然在立法实践上，我国已经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直接继承，但对此问题的理论探讨依然络绎不绝；而且，《公司法》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规定过于简单和原则，不具有可操作性，继承中的许多实务问题需要更具体的制度与规则或更加明确的法律适用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的研究仍具有现实意义。

^① 匡敦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的法理分析与制度完善[J]. 金融与经济, 2008, (2): 41-42.

^② 章光圆. 出资继承中股东资格取得问题再思考[J]. 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 24-26.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概论

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继承问题，首先应对股东资格的概念、性质等相关基础理论问题予以明确。

第一节 股东资格概述

一、股东资格的概念及性质分析

股东资格一词虽然被频繁使用，但法律上并未对此概念给与足够的重视，即使我国现行《公司法》也没有对股东资格做一个明确的界定，笔者找到的唯一对股东资格进行定义的法律文件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一）》，该意见规定，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该定义基本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赞同。尽管如此，学术界对于股东资格的性质究竟为何，分歧较大：一种观点认为，股东权利是基于股东在公司的成员身份而存在的，不是基于公司财产的所有人身份，股东与公司成员是同一概念，^①由此将股东资格等同于成员资格；一种观点认为，股东资格，究其实质，乃是一种身份，属于身份权的一种；^②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股东资格是主体资格的意思，属于主体的范畴，是股东因为持有公司股份而享有的法律赋予的权利能力，相对于股权，是行使股权的主体。^③

笔者以为，对股东资格的定义，应从一般意义的使用及公司法上的特定意义两个方面考量。首先，在一般意义上，股东资格是指成为公司股东所应具备的条件，其规定什么样的主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向公司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④是对社会一般公众而言的，包括积极股东资格和消极股东资格，前者指法律规定应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消极股东资格则指法律规定在何种情形下禁止成为公司股东。在这个意义

^① 郑彧.论股东的权利[A].公司法律评论[C].2002, 84.

^② 马强.已故股东的股份归属问题研究[J].司法实践,2001,(2):43.

^③ 陈建平.股东资格继承问题研究[J].学术问题研究,2006,(2):81.

^④ 王义松.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视野中的股东理论与实证分析[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247.

上，股东资格是一种主体的投资资格，其所解决的问题是某人是否具备投资于公司的法律条件。现代出于鼓励投资的考虑，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不对股东的积极资格做出限制，即原则上，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可以成为股东；对于股东的消极资格，我国《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及《商业银行法》规定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及党政机构都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因此，在一般意义上，股东资格是每个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又不具有消极股东资格的人都享有的。其次，在《公司法》上，我国在第 76 条规定股东资格继承时，使用了股东资格的概念，^①前面已经述及一般意义上的股东资格是每个不具备消极股东资格人都享有的，显然，《公司法》上所使用的股东资格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股东资格。那么《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资格究竟为何？其性质为何呢？笔者以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资格是投资人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前提和基础。其在性质上属于主体资格的范畴，与民法上权利能力的功能类似。大陆法系国家将权利能力定义为“得为权利主体的资格或地位”^②。一般认为，权利能力是指一个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也即作为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能力（或资格）。^③权利能力的规范目的在于一个人是否能够作为民事主体在民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因此，权利能力是一个人能够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与基础，但不是具体的权利或者义务。权利能力制度由人格演化而来，在罗马法上，人格的作用是筛选器，即筛选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赋予其法律人格，使其成为法律上的人，得为权利主体。说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利能力，就是说他是法律上的人，是权利主体，可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如果将公司类推的视为一个私人政府，视管理层的权利为政府当局，^④那么，很容易想到的是股东是这个“国家”的民事主体，股东资格的作用即是筛选符合条件的人，赋予其在公司中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能力。股东资格是投资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它并不是指特定权利的现实享有或特定义务的现实负担，而是享有权

^① 受制于笔者外语水平，仅就翻译文本进行查阅，在所查阅的国外公司立法中，未发现股东资格的使用，所以仅能以我国公司法为参考。

^② 葛云松. 股权、公司财产权性质问题研究（上）[EB/OL]. 中国私法网, 2004-3-1/2008-5-17.

^③ 李永军. 论权利能力的本质. <http://www.jcrb.com/xueshu/mxlh/200806/t20080613-20916.html>.

^④ See Pound, "The Rise of the Political Mode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Control", 68 NYUL.Rev.1003(1993).

利或承担义务的一种前提，换言之，不具备股东资格，所有归之于股东名下的权利和义务，投资人皆不得享有或承担。显然，这种静态的法律地位与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制度在功能上是相同的，它在股东权利的享有和股东义务的承担上设定了一个准入条件，只有通过股东资格这道坎，方可享有具体的权利，承担具体的义务。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文章在公司法的特殊意义上使用股东资格一词。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那么股东资格如何取得呢？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

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来看，取得股东资格需要具备的实质条件应包括出资^①以及签署公司章程^②，关于股东资格的取得是否有形式要件的要求，笔者以为，所谓形式要件，即股东资格为公司、股东之间及第三人所认知的形式，包括公司章程记载、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出资证明书。在笔者看来，这些证明文件不过是商法外观主义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上的体现，是为维护交易第三人利益而设置的法律措施，是公司股东对抗公司、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文件。对于这些法律文件是否作为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还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当仅涉及公司内部法律关系时，应以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的记载作为股东资格的形式要件，二者记载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的记载为准，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章程记载错误的除外；当涉及公司股东与第三人的外部法律关系时，则应以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记载作为依据。当然，上述标准并非不可动摇，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也可以重实质要件、轻外观形式。

股东是相对于公司来讲的，因此公司有效成立或存续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但对于出资是否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有观点认为，股东是基于对公司的出资而取得股权，股东资格与股东的出资不可分离。^③出资是指实际交付资本的行为，是股东的首要义务，是投资者成为公司股

^① 对于出资是否是股东资格取得实质要件，理论界有不同观点，相关观点及笔者的看法将在下文讨论。

^② 对于公司成立时取得股东资格的原始股东来讲，需要签署公司章程。而对于非发起人股东，则无此要求。

^③ 施天涛.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227.

东的主要途径，但是，对于缴纳出资与公司股东资格取得之间的关系，各国立法大多未做明确规定，一般而言，采取法定资本制的国家对此有比较严格的规定，而采用授权资本制的国家对此要求较为宽松，并且不在股东出资和股东资格之间建立对应关系。^①笔者以为，出资是股东资格取得的实质要件，但其并非总是具有这样的功能，其在下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并非担任股东资格取得实质要件的角色：首先，在因继承、受赠、公司合并等情形下取得股东资格的，不需要继受人本人出资，也可以取得股东资格；其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缴纳所认缴的出资的，应当向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可见，虽然实际出资是投资人^②的主要义务，但是投资人不出资或其他出资瑕疵只会导致公司成立后的相应的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并不必然否定其股东资格；再次，股东资格与股东出资不具有必然联系是权利双重性，即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要求。权利的主观性是指权力中实现和保持利益的意思力的方面，是权利主体根据其内心真意行为的一面；^③权利的客观性是指权利中利益实现的可能性，它侧重于权利的实现，是权利在行使过程中所体现的一种客观特性。^④根据权利的主观性要求，确认股东资格，应当充分尊重投资人之间的约定，根据约定决定其是否取得股东资格，而不能仅仅将出资作为取得股东资格的依据，而根据权利的客观性，股东权的行使涉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以及社会团体的稳定性，所以在确定股东资格时应注意保持各方主体利益的平衡，维护社团法律关系的稳定，优先保护善意交易第三人的利益，这就要求必须按照商法的表示主义规则去决定，而不去考虑权利主体的内心真意，即推定记载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等形式证据上的人具有股东资格，而不管其是否出资。但是，股东资格毕竟以公司的成立为前提，当股东没有出资或者瑕疵出资导致出资不足法定最低资本限额而设立失败的情形，出资当然影响到股东资格的取得。

^① 蒋大兴.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47.

^② 笔者以为，通过股东资格这道坎，方可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的投资人直接称之为股东的表述值得商榷，出资是投资人的主要义务，其成为股东后称为出资补足义务更适宜，二者应区分开来。

^③ 邹杨.从权利的双重性看股东资格的取得[J].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127.

^④ 同上。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